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75
號

02

03 聲 請 人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04 代 表 人 林志明

05 上列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，本
06 庭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不受理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68 號判
11 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
12 1 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及司法院釋字
13 第 420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之實質課稅原則，容許稽
14 徵機關及法院背離民事買賣契約之法律秩序，以契約上所無
15 之第三人作為稅法上之買受人，並以自行擬制之交易價格作
16 為處罰人民之基礎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9 條及第
17 22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等語。

18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
19 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
20 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
21 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
22 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
23 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24 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
25 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
26 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
27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復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
28 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
29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
30 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
31 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確定終
32 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

01 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
02 607 次、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03 三、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
04 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
05 法審查及補充解釋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
06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，合先敘明。

07 四、（一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核其所陳，僅在爭執
08 法院認事用法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
09 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。（二）關於聲請補充解釋部分
10 ：核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，並無文字晦澀或
11 論證不周之情形，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，無以判
12 決予以補充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
13 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14 理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16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17 大法官 張瓊文
18 大法官 蔡宗珍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戴紹煒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